

资产交易合同

() 年 () 号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制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支行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转让标的

甲方将持有的（德州市平原县龙门经济开发区东区土地使用权、房产及地上建筑物）资产（权属证号： ）有偿转让给受让方。该标的账面价值（ ）元，评估价值（ ）元，该标的转让行为已经（ ）同意。

第二条 转让价格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第三条 价款支付

双方约定，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专户，并及时同时通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转让

价款支付情况。双方同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乙方支付的交易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自动将交易价款划转到甲方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四条 交割事项

1、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于甲方收到交易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甲方应在办理完上述资产相关变更手续3日内，将本合同所涉及的转让标的完整地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核验查收。

第五条 税费负担

本次转让所涉及的税费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只承担标的资产自2016年12月抵债以后至资产产权变更日期期间的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不再承担标的资产的其他任何税费（包括法院裁定给转让方后转让方及原产权人应当支付的过户费用、相关税费及原产权人所欠缴的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和转让方过户给买受人时转让方应当支付的过户费用及相关税费。）和清场费用及原产权人所欠缴的水电等所有费用，其他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 甲方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资产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4) 甲方同意若乙方未能按期按期支付交易价款及交易费用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根据甲方申请将扣收交易费用后的交易保证金划转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2、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 乙方具有购买该资产的资金支付能力，能够承担并履行资产交易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2) 乙方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和资产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4) 乙方已自行对转让标的进行了全面了解，完全了解与认可转让标的的状况以及存在的瑕疵等一切内容，并自行承担受让转让标的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后若发生以不了解转让标的的现状及瑕疵等为由发生逾期或拒绝、逾期支付或拒付交易价款、放弃受让或退还转让标的等情形的，乙方承担相关的全部经济责任与风险。

(5) 乙方在《资产交易合同》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及交易费用支付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乙方未能按期按期支付交易价款及交易费用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同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根据甲方申请将

扣收交易费用后的交易保证金划转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进行追偿。

(6) 乙方知悉，该标的资产甲方不负责清场。

(7) 乙方若为原债务人或关联方，则购买价格不低于原抵债价格。

3、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到相关部门办理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甲方给予必要协助和配合。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效时，当事人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资产转让价款，每逾期1天，应按总价款的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标的资产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可能影响资产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

经双方协商，也可约定其他赔偿方式。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变更、解除合同：

1、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了变更或解除协议，而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条款不能履行的。

3、由于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予以认同的。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双方应另行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壹份，其余用于办理审批、登记使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签署于